**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4012020001-06-2020**

**采 购 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1-05**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415764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4157644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_Toc4157644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_Toc415764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_Toc415764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415764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因学院建设需要，现就“ 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4012020001-06-2020)”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项目编号：4012020001-06-2020**

**2、采购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

联系方式：桑老师 0517-87088010

**3、采购范围、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项目****工期** | **采购****用途** |
| 1 | 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综合考虑费用预算，对整体装修设计思路进行描述，同时兼顾整体效果；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以及心理咨询专业设备建设需要，对不同房间类型进行整体布局与规划、对设计思路等进行描述；各类型房间信息化点位平面效果，并对主要功能进行描述；各类型房间桌椅摆放设计图。 | 3 | 30天 | 设计服务 |

**4、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及以上专项资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磋商安排信息：**

磋商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00分

磋商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A103

**6、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00至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A103

邮编：223003

1. mail: 1124701056@qq.com

电话：0517-87088010

联系人：桑老师

**8、其它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详细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联系方式：桑老师0517-87088010  |
| 1.3 | 采购内容 | 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详见技术要求 |
| 2.1 | 采购范围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3万元 |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当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要求响应人必须踏勘现场**。集中勘察现场时间：2021年5月20日10：00，A栋教学楼。勘察现场联系电话：0517-87088010，联系人：桑老师。（请提前一天致电预约，并提交入校人员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报价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2份**。** |
| 15 | 响应保证金额 | 本项目不适用 |
| 16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响应文件开启 | 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A103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授权委托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定代表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心理中心办公室；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教学楼A103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28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 |
| 3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9 | 其它要求 | **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
| 40 |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注意事项说明 | 1）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单位，每家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该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原件到达现场（未提供者原件者不得进入现场），并供现场核验，同时配合做好相关询问记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放弃投标。2）各响应单位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无疫情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县（返县）隔离已满14天、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3）因进入现场需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核验、扫码等，请各授权代表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4）进入现场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现场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会议室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37.3°）5）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现场。6）进入现场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就座时应间隔1米以上。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会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
| 41 | 付款方式 | 本次设计预算限价为人民币3万元整，超出本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标。本项目设计费用将由后期招标确定的施工（供货）方分两次支付，施工（供货）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支付本次中标设计费的70%；施工（供货）方项目验收后7日内，支付本次中标设计费的30%。招标人负责监督双方责任工作的执行，不参与双方合同签订过程。 |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4事实依据；2.5必要的法律依据；2.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联系部门：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517-87088128； 4、通讯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4号食品科技园东二楼205室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采购人：见前附表。

1.3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

2.1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预算金额：人民币3万元。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前附表。

**5．采购方式**

5.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服务要求**

6.1．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答疑**

7.1供应商接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如发现任何疑问，请用A4纸张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文字形式交到或以传真形式传真到采购单位。

7.2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并发给所有供应商，回复中不含问题的来源。

**8、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0.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1.2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文件：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保证金等，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3、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3.3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份数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报价**

14.1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并退回。

15.3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保证金应于投标时以现金方式递交。

15.4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5.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15.3、15.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
2.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
4. （4）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5. （5）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6.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7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落标的供应商现场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交至采购人财务部门，并将交款凭证复印件交采购人招标办备案；以其他方式递交的，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 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胶装），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7.3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7.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函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装入同一密封袋中；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8.2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a.采购编号；

b. 项目名称；

c. 采购人名称；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8.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4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8.5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1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评审与磋商

**22.磋商开启**

22.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4.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响应文件的澄清

24.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3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2.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2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5.3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少量A3图纸除外）；**

**（3）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5）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的；**

**（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9）报价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10）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8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详细评审**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9.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0. 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串标**

31.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六）授予采购合同

**32. 定标准则**

32.1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3.资格后审：适用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6.签订合同

36.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15.6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6.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一部分：资格与符合性评审

**资格与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3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4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
| 5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  |  |
| 6 | 磋商保证金 |  |  |  |
| 7 | 其它实质性偏差 |  |  |  |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价格分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2 | 设计创作理念展示 | 20 |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文字等形式的对其设计理念的阐述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图纸及其他说明资料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响应情况良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6-10分；较差的得0-5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8 | 2017年8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和本项目类似成功案例，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提供案例一览表，表内须注明甲方联系人、甲方联系电话方便现场核查）。每个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企业资质 | 10 |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2分；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得2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2分；所有证书要求原件备查。 |
| 5 | 供应商服务团队基本情况 | 5 | 供应商所配备人员情况：服务团队的相关工作经历、人员数量、设计经验等。（响应情况好的得4-5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6 | 服务方案 | 20 | 包括：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本身是否成熟；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定位要求、满足招标目的等）。（响应情况良好的得16-20分；较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6-10分；较差的得0-5分。） |
| 7 | 相关承诺 | 5 |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所提要求之外，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响应情况好的得4-5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 2 |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得1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评分索引表等得1分。 |
|  | 合计 | 100 |  |

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岀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淸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裝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岀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淸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仼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设计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施工图

2：建设单位提供的水电暖施工图

3：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建议书

4：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二、设计方案要求**

参与投标的设计单位应与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包括与学工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咨询部门工作人员、后勤处、基建处的功能需求沟通，进行多轮实地勘察，并根据学校整体规划和环境，结合实际应用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心理咨询专业仪器功能需要以及环境要求等因素，编制方案初稿设计文本，其设计文本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装修设计思路描述，应综合考虑费用预算及整体效果。
2. 根据建设要求，对不同房间类型进行整体布局与规划。对设计思路等进行描述。
3. 各类型房间信息化点位平面设计图，并对主要功能进行描述。
4. 各类型房间桌椅摆放设计图，特殊设计的，可附使用建议说明。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方案中标深化设计）**

根据本期招标方案所确定的中标人将与建设单位签订设计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深化设计的各项内容后，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因此本设计应具备可实施性。

深化设计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主要教室或区域效果图：入口处公共区域、走廊、团体咨询室。每片公共区域角度不得低于2个；其他空间根据实际情况，最低不少于4张。
2. 所有空间平面布局图，同类型房间可按一张示意。
3. 桌椅配置样式及数量。
4. 信息化功能及硬件配置，功能描述及详细清单。
5. 施工图，含信息化点位图、布线图、装修类各种类型施工图。
6. 根据情况，提供工程造价清单，明确相关材质及面积或数量。
7. 施工对接全程服务工作。

**三、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拿出初稿方案，包括全部区域平面图布局图、公共空间效果图，方案通过讨论后，5天内完成相关图纸及预算清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 | 项目名称 | <div align="center">建设规模</div> | <div align="center">设计阶段及内容</div> | 总投资(万元) | 费率(元/m2) | 设计费(万元) |
| <div align="center">层数</div> | <div align="center">建筑面积（m2）</div> | <div align="center">方案调整</div> | 效果图效果图</div> | <div align=”center”>施工图</div> |
| 1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 | 设计内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施工图纸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 |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 1 |  |  |
| 2 |  |  |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  |  |
| 2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

付款方式：本项目设计费用将由后期招标确定的施工（供货）方分两次支付，施工（供货）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支付本次中标设计费的70%；施工（供货）方项目验收后7日内，支付本次中标设计费的30%。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与发包方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规范及技术标准，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最小下限，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须有发包人书面通知为标准，如没有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私自设计，造成的一切费用有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3方审核）。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已收设计费的5倍。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从设计费中扣除。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淮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枚乘路4号 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1718W　　 银行帐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正/副本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4012020001-06-2020**

**采 购 人：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1-05**

## 2、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目录

**目 录**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类似项目业绩

5设计理念展示（格式自拟）

6供应商服务团队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9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有）

10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其它

## 4、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采购的报价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 以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项目 元，（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5、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4012020001-06-2020 项目名称：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投标报价小写金额：** |  |
| **工期：**20天内拿出初稿方案，包括全部区域平面图布局图、公共空间效果图，方案通过讨论后，5天内完成相关图纸及预算清单。 |  |

（退还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1、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心理咨询中心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采购编号：4012020001-06-2020）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手机：

## 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8.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5响应人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6响应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8.7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填写须知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需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采购人将依法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

### 8.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税款缴纳情况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8.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近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8.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8.5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8.6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7工期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1:现场踏勘表**

**现场踏勘确认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心理咨询中心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 **采购人留存** |
| **项目编号** | **4012020001-06-2020** |
| **供应商** |  |
| **经办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须在此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场踏勘确认回执**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心理咨询中心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 **供应商留存** |
| **项目编号** | **4012020001-06-2020** |
| **供应商** |  |
| **采购人**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单位经办人** | 签字： （须加盖公章） |
| **踏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注：

请投标单位填写现场探勘单，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